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公布助产技术服务机构情况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妇幼科（处）：

为加强助产服务管理，方便群众有序就医，切实保障母婴安全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主动公布助产技术服务机构（简称助产机构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工作要求，拟全面梳理并定期公布我省助产机构情况。请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梳理辖区助产机构情况，填报《广东省助产机构服务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以市级为单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于2024年1月5日前一并报送联系人，同时于12月31日前将辖区助产机构名单（具有助产资质且开展助产服务）、执业地址、联系人及开展业务范围向社会公布。

联系人：省妇幼保健院保健部 王思琪（粤政易同名）；

联系电话：020-39151568；

电子邮箱：gdsswjc@163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助产机构服务情况统计表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

2023年12月12日

妇幼健康处

附件

广东省助产机构服务情况统计表

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（公章）

地市	县（区）	助产机构 名称	执业地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是否开设产科门诊 （是/否）	是否提供 住院分娩助产服务 （是/否）

注：1.机构名称和执业地址请依据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填写，多个院区的机构按每个院区所在县区填报。

2.所有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均需填报。

3.开设业务范围情况统计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，若暂停开展填写“否”后备注暂停的时间。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

联系电话：